

禹州市财政局文件

禹财购〔2023〕3号

禹州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许昌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度许昌市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春风行动”工作方案 的通知>》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将《许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度许昌市优化政府
采购营商环境“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禹州市财政局

禹州市财政局

2023年5月16日印发

(共印160份)

许昌市财政局文件

许财购〔2023〕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 营商环境“春风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打造更优营商环境，促进政府采购提质增效，现将《2023年度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春风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 年度许昌市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春风行动”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深化政府采购改革，打造更优营商环境，对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评价有关要求，做好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专项提升工作，现制定以“春风行动”为主题的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化政府采购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造，对标国内一流，瞄准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开展先行先试，营造更具竞争力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为实现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夯基谋远，破局开新。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深入推动政府采购流程再造，不断提高政策的统一性、规则的一致性、执行的协同性，形成责任明晰、科学高效、监管有力的政府采购机制。

（二）智慧赋能，惠企利民。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向导，精简办事流程，提升服务质效，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网上运行，推进政府采购全链条优化服务、全过程信息公开、全流程动态监管，降低政府采购执行成本，提高执行效率，为市场主

体减负，促使公平诚信。

（三）靶向施策，查漏补缺。对照国家及省、市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紧盯政府采购关键环节，找准制约营商环境持续优化的短板，解决市场主体实际困难，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最大化激发市场活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三、工作任务

（一）构建公平竞争环境

1. 清理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全面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持续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清理对企业实施的差别待遇和歧视性待遇，清理对企业设立的隐形门槛和壁垒，清理以不合格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建立常态化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制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定期对之前颁布的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及时立改废释。

3.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

利，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得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合理设定资格及技术、商务条件。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最少、必要”原则，依法设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因投标（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二）建立电子化服务平台

5. 加强数据分析和运用。利用政府采购电子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统计分析系统，展示政府采购实时动态、发展趋势、政策效能等，编制政府采购年报、政府采购绩效报告、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分析报告等，形成详细直观地分析决策信息，为行政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信息支撑。

6. 及时精准推送信息。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等，甄别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代理机构等，及时、精准推送政府采购信息、涉企政策等，提升推介信息与企业需

求的匹配度，面向中小企业定向宣传政策扶持、采购信息等。

7. 搭建政府采购知识库平台。搭建政府采购知识库平台，依托 12345 市民热线和微信小程序开发人工客服、机器智能答疑、线上人工帮办、小程序自助查询等功能，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咨询服务。

8. 嵌入智能监督预警系统。通过短信提醒、超期预警、指标完成情况排名等方式提醒采购人按照规定执行采购程序。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嵌入系统业务全流程，系统自动预警和拦截违法违规行。在政府采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设置风险监测点，开展违规违法行为智能监控和自动预警。深入挖掘和分析异常交易行为，及时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在线监管。

（三）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9.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谁采购，谁负责，采购人应从预算编制及执行、计划管理、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组织实施、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履约验收、质疑答复、档案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健全制衡约束机制。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台账，记载政府采购全流程项目信息等，实行动态登记。

10. 探索采购人内控管理信息化。将采购人内控管理要求按流程、按节点、按规则内嵌于系统，建立科学化决策、规范化执行的管理机制，实现内控管理要求落地，促进采购人主体

责任落实。

11. 严格采购预算管理。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依法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预算金额应当随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等）一并公开，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12.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采购人应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备案、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履约验收、合同资金支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面向贫困地区采购预留比例等方面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监控；实施完成后，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结果直接与部门预算控制数挂钩。

13. 规范合同款项支付。采购人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不得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格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等。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供应商诚信状况，可以按照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支付预付款，对于中小微企业、资信良好的供应商，鼓励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减轻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

（四）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14.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采购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合

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承担主体责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采购管理制度、市场状况、采购标的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等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实施风险控制，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避免因需求不明导致的资源浪费。

15. 开展事前政策辅导。各级财政每年对采购人开展业务培训，明确政府采购各环节政策要求及注意事项，实施政府采购责任清单管理。年初采购人编制预算时，对拟实施的重大采购项目事先提出政策辅导需求。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需求建立项目清单跟踪服务机制，针对共性需求开展专项政策辅导，针对个性需求安排专人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协助预算单位做好项目策划，并指导预算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16. 为项目配备政府采购助理。在公布政府采购中标单位时，同步为政府采购项目配备政府采购助理。为供应商提供全流程项目跟踪服务，包括政策咨询、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17. 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行政审批事项等。全过程公开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质疑投诉处理、行政处罚信息等。对未中标供应商应告知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

18. 提升合同履行效率。明确合同执行各环节履约期限，最大化压缩采购周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备案系统网上备案。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履约周期。

（五）降低各方交易成本

19. 供应商“零成本”参与投标。在政府采购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集中采购项目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应免费为按规定必须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平台（含电子卖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代收）费用。

20. 推进采购人联合集中采购。对有共性需求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自愿联合，采取部门联合或跨区域联合等方式，实行集中带量规模化采购、统招分签等，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鼓励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归集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统一组织采购。

21. 推进集中采购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对集中采购机构

工作内容、流程进行重组完善,建立标准规范的业务流程体系,实现制度建设标准化、场地建设标准化、工作流程标准化、采购文本标准化、质疑处理标准化、合同签订标准化、履约验收标准化、资金支付标准化、参与各方行为标准化、责任清单标准化等。

22. 推广运用框架协议采购。搭建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为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供更加方便快捷、简便实用、灵活高效的采购方式,逐步替代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采购方式。

23. 建立代理机构日常执业公示制度。定期公开全市各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包括公司人员规模、代理数量金额、节约资金、质疑投诉等具体信息,帮助采购人优中选优。同时,结合代理机构日常执业情况,实时记录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实行代理机构积分制评价。

(六) 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需明确预留政府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的具体方案。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预算单位应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不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复杂项目,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以其他合作方式参与。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采购项目,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5. 支持乡村振兴和创新绿色发展。采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消费帮扶等措施，支持科技创新、节能环保、乡村振兴等。

26. 推进合同融资扩面增量。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申请、贷款审批、贷款发放、放款及还款进度查询、后续评价等一站式服务。推进合同融资扩面增量，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融资渠道随中标通知书一并精准推送给中标人。经中标人同意，将中标信息推送给银行。银企信息双向精准推送，实现信息共享。

(七) 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能

27. 完善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质疑、投诉渠道和方式。畅通线上及线下维权渠道，线上线上均可接受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办理。

28.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家、供应商、采购人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风险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和信用修复，建立不良行为公告制度，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广信用记录跨领域互通互享。

29. 健全纠纷化解机制。鼓励采用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提高争议解决的灵活性和

有效性。引入专家审查和律师服务机制，提升权威性和专业性。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

30. 完善问题发现机制。按照“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原则，汇聚政府网站、12345 热线、交易平台等各种渠道的社情民意，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相关建议，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的工作闭环，及时校正偏差，提升市场主体用户体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应高度重视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统筹布局，全力推进。市本级成立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工作专班，部署和落实重点任务，协调解决重点困难和问题，围绕营商环境考评工作，精准发力、综合施策、补短板强弱项，以评促改，以评促优，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 加强政策落实。各级各部门应该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具体举措和工作要求，出台配套政策。改革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每月向领导小组报送改革进展情况，每半年报送改革工作小

结，每年报送改革工作总结。领导小组针对短板弱项和症结问题开展专项督办。每个县（市、区）应提供至少一项原创性、差异化、具有推广价值的政府采购改革创新措施，汇聚成许昌可复制、可推广的政府采购改革经验，固化改革成果。以各项改革的“点位突破”，实现营商环境整体性“质的飞跃”。

（三）加强宣传引导。对采购人、供应商、评审专家、代理机构等开展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引导各方主体积极配合，落实改革举措。加强宣传引导，及时推广改革经验做法，主动答疑解惑，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社会关切，强化跟踪评估，营造良好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政府采购改革向更高水准、更宽领域、更深层次迈进。

许昌市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方案责任分解表

序号	主要任务	具体举措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构建公平竞争环境					
1	清理排除和限制公平竞争行为	<p>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公平对待。全面贯彻落实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持续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专项清理。清理对企业实施的差别待遇和歧视性待遇，清理对企业设立的隐形门槛和壁垒，清理以不合格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行为，建立常态化约谈、整改及责任追究机制。</p>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底完成并常态化推进
2	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p>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框架和政策实施机制，统一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提高审查效能。及时清理废除含有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制定交易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定期对之前颁布的政府采购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及时立改废释。</p>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2023年12月底完成并常态化推进
3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	<p>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依法保障其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除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外，不得区别对待内外资</p>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不得在政府采购信用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对内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4	合理设定资格及技术、商务条件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最少、必要”原则，依法设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不得设定与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 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不得因投标（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不得将形式上的轻微瑕疵列为投标（响应）文件无效条款。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二、建立电子化服务平台				
5	加强数据分析和运用	利用政府采购电子数据资源，建设大数据统计分 析系统，展示政府采购实时动态、发展趋势、政 策效能等，编制政府采购年报、政府采购绩效报 告、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分析报告等，形成详细直 观地分析决策信息，为行政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和 信息支撑。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
6	及时精准推送信息	利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实施企业画像、分类识别 等，甄别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代理机构等，及时、 精准推送政府采购信息、涉企政策等，提升推介 信息与企业需求的匹配度，面向中小企业定向宣	市财政局、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

		传政策扶持、采购信息等。			
7	搭建政府采购知识库平台	搭建政府采购知识库平台，依托12345市民热线和微信小程序开发人工客服、机器智能答疑、线上人工帮办、小程序自助查询等功能，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政策法规、业务知识咨询服务。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
8	嵌入智能监督预警系统	通过短信提醒、超期预警、指标完成情况排名等方式提醒采购人按照规定执行采购程序。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嵌入系统业务流程，系统自动预警和拦截违法违规行为。在政府采购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设置风险监测点，开展违法违规行为智能监控和自动预警。深入挖掘和分析异常交易行为，及时发现围标串标、弄虚作假等行为，实现行业主管部门在线监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
三、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					
9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谁采购，谁负责，采购人应从预算编制及执行、计划管理、需求管理、信息公开、项目组织实施、合同签订、资金支付、履约验收、质疑答复、档案管理等各方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健全制约约束机制。采购人应建立政府采购台账，记载政府采购全流程项目信息等，实行动态登记。	各预算单位	各预算单位	2023年12月
10	探索采购人内控管理信息化	将采购人内控管理要求按流程、按节点、按规则内嵌于系统，建立科学化决策、规范化执行的管	各预算单位	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

	理机制，实现内控管理要求落地，促进采购人主体责任责任落实。			
11	严格采购预算管理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依法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预算金额应当随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含招标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磋商文件等）一并公开，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不得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各预算单位	2023年12月
12	完善绩效管理制度	采购人应从政府采购预算编制、采购计划备案、采购合同签订、项目履约验收、合同资金支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面向贫困地区采购预留比例等方面全面开展绩效管理。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实施过程中，强化政府采购预算绩效监控；实施完成后，做好预算绩效评价。绩效考核结果直接与部门预算控制数挂钩。	各预算单位	2023年12月
13	规范合同款项支付	采购人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不得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格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等。采购人结合项目特点和供应商诚信状况，可以按照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支付预付款，对于中小微企业、资信良好的供应商，鼓励适当提高预付款比例，减轻供应商资金周转压力。	各预算单位	2023年12月
四、规范政府采购流程				

14	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	采购人政府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承担主体责任。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政策、预算安排及绩效目标、采购管理制度、市场状况、采购标的的技术和商务要求等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实施风险控制，提高政府采购项目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避免因需求不明导致的目的资源浪费。	各预算单位	各预算单位	2023年12月
15	开展事前政策辅导	各级财政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明确政府采购各环节政策要求及注意事项，实施政府采购责任清单管理。年初采购人编制预算时，对拟实施的重大采购项目事先提出政策辅导需求。财政部门根据部门需求建立项目清单跟踪服务机制，针对共性需求开展专项政策辅导，针对个性需求安排专人服务，提供政策咨询，协助预算单位做好项目策划，并指导预算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	2023年12月
16	为项目配备政府采购助理	在公布政府采购中标单位时，同步为政府采购项目配备政府采购助理。为供应商提供全流程项目跟踪服务，包括政策咨询、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12月
17	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招标项目公告、招标文件、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质疑投诉处理、行政处罚信息等。对未中标供应商告知其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因，评审得分、排序等。	各预算单位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18	提升合同履行效率	<p>明确合同执行各环节履约期限，最大化压缩采购周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许昌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备案系统网上备案。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应于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压缩履约周期。</p>	各预算单位	各预算单位	2023年12月
五、降低各方交易成本					
19	供应商“零成本”参与投标	<p>在政府采购中，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得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采购文件工本费。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集中采购项目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公共资源（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应免费为按规定必须进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供服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交易平台（含电子卖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代收）费用。</p>	各预算单位	各预算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20	推进采购人联合集中采购	<p>对有共性需求的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自愿联合，采取部门联合或跨区域联合等方式，实行集中带量规模化采购、统招分签等，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鼓励市级主管预算单位归集所属预算单位采购需求，统一组织采购。</p>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各预算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21	推进集中采购机构业务标准化建设	对集中采购机构工作内容、流程进行重组完善，建立标准规范的业务流程体系，实现制度建设标准化、场地建设标准化、工作流程标准化、采购文本标准化、质疑处理标准化、合同签订标准化、履约验收标准化、资金支付标准化、参与各方行为标准化、责任清单标准化等。	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
22	推广运用框架协议采购	搭建适用于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为多频次、小额度采购活动提供更加快捷、简便实用、灵活高效的采购方式，逐步替代协议供货、定点采购等采购方式。	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
23	建立代理机构日常执业公示制度	定期公开全市各代理机构执业情况，包括公司人员规模、代理数量金额、节约资金、质疑投诉等具体信息，帮助采购人优中选优。同时，结合代理机构日常执业情况，实时记录代理机构不良行为，实行代理机构积分制评价。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六、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4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预算单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需明确预留政府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案。年度预算执行完成后，预算单位应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中小企业产品给予价格扣除。不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复杂项目，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采购项目，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各预算单位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底完成并常态化推进

25	支持乡村振兴和创新发展	采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消费帮扶等措施，支持科技创新、节能环保、乡村振兴等。	各预算单位	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底完成并常态化推进
26	推进合同融资扩面增量	提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线上申请、贷款审批、贷款发放、放款及还款进度查询、后续评价等一站式服务。推进合同融资扩面增量，代理机构应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及融资方式、融资渠道随中标通知书一并精准推送给中标人。经中标人同意，将中标信息推送给银行。银企信息双向精准推送，实现信息共享。	市财政局	市财政局、各预算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底完成并常态化推进
七、履行政府采购监管职能					
27	完善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网上公开投诉举报受理渠道。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载明质疑、投诉渠道和方式。畅通线上及线下维权渠道，线上线下均可接受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办理。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28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	完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家、供应商、采购人信用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以信用为导向优化配置监管资源，根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监管。加强信用评价结果运用和信用修复，建立不良行为公告制度，推进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推广信用记录跨领域互通互享。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29	健全纠纷化解机制	鼓励采用建议、辅导、规劝等方式，推动当事人通过协商解决纠纷，提高争议解决的灵活性和有效性。引入专家审查和律师服务机制，提升权威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p>性和专业性。建立健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p>		理机构	
30	完善问题发现机制	<p>按照“纵向联动、横向协同”的原则，汇聚政府网站、12345热线、交易平台等各种渠道的社情民意，通过走访座谈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相关建议，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成效检验”的工作闭环，及时校正偏差，提升市场主体用户体验。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建立有效的政企沟通机制，形成政府监管、平台自律、行业自治、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新模式。</p>	市财政局	各预算单位、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023年12月

许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15日印发
